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7)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分別為「**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批准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當中所界定者分別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總共有2,160,000,000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股份規定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分別於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事宜的監票機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 (附註)	
		贊成	反對
1.	考慮並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416,742,200 (100%)	0 (0%)
2.	考慮並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1,416,742,200 (100%)	0 (0%)

*每項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附註：投票股份的票數及約佔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以上每項提呈之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品綜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廖品綜先生 (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孟金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紅深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濤先生

任國華先生

陳放先生